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戰略合作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股債券

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認購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關聯方在電商、AI技術、雲端算力等領域擬展開戰略合作。同時，本公司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約2.5億美元的可轉股債券，為期三年，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按協定匯率)。

董事會認為，此戰略合作將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奠定基礎，亦有助本公司抓住AI帶來的機遇，驅動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股債券批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股債券

於2025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億美元的可轉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計算。有關認購協議及可轉股債券條款的詳情載述如下：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認購人書面豁免(第(b)及(h)項除外，其不會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簽訂業務合作協議；
- (b) 聯交所已批准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批准或須遵守有關書面要求或聯交所慣常要求的行政手續或滿足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條件)，且該批准於交割時未被撤銷；
- (c)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超過連續20個交易日，且股份於交割日期並無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
- (d) 尚未頒佈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禁制令(不論是臨時性或其他性質)，該禁制令將會或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本公司訂立交易文件或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義務；
- (e) 並未發生或出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I)本公司的基本聲明及保證為，並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II)本公司所有其他聲明及保證為，並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除非任何此類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或保證不會且在合理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若已發行可轉股債券會構成違約事件；
- (h)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就可轉股債券的發行給予批准，且該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無更改、限制或約束交易文件的任何重大條款；及
- (i) 本公司已取得並保留配發及發行可轉股債券及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名權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只要：

- (a) 以認購人名義在債券登記冊登記的尚未行使可轉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5億美元或以上；或
- (b)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不論直接、間接、實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可轉股債券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按已換股基準(即假設所有可換股為股份的證券於交割時已根據有關條款換股為股份)佔本公司於交割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五(5%)以上，而該百分之五(5%)的比例須參照本公司於交割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作為分母進行評估，

屆時，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1)名人士任職非執行董事，惟該名人士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任職董事的規定，並妥善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如有)(認購人據此提名的董事為「**認購人董事**」)。認購人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達成的條款、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促成認購人董事的任命、重選連任以及替換(視情況而定)。

交割前行為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時，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而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或方案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予的股份或該等證券（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1%））除外。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須為最後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後滿十（10）個營業日當日，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進行。交割時，認購人須於交割日期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以即時可供動用的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可轉股債券本金總額的當日價值至本公司在其向認購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中明確指定的香港賬戶。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遵照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在交割後盡快（或（如適用）按中國證監會可能要求或按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早時間）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佐證材料，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有關備案報告。

可轉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轉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本金額：	250,000,000美元
利息：	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計息，於每個公曆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

倘債券持有人已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股債券本金額，則該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在該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已贖回本金額之外就所贖回的該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本金額享有於發行日期及最後付息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贖回日止期間應累計但未付的利息。

倘債券持有人已轉換部分或全部可轉股債券本金額，則所有就所轉換的該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本金額所享有於發行日期及最後付息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換股日止期間應累計但未付的利息，將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用作將轉換的本金額的一部分。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三(3)週年之日(或本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按協定匯率)，可在發生下文「換股價的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發生後予以調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其任何可轉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按待轉換可轉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應累計但未付利息(按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計算。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到期贖回：	除非於較早時已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可轉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所有應累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可轉股債券。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行使要求本公司於收到違約事件贖回通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違約事件贖回日應累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股債券的權利。
於退市或控制權變更時贖回：	發生相關事件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行使要求本公司於收到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按其本金金額連同截至該相關事件贖回日應累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股債券的權利。
地位及上市：	可轉股債券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項下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轉股債券項下的償付責任於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並無計劃就可轉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申請。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轉股債券不得轉讓，惟認購人可自由將可轉股債券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予獲許可承讓人。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指定事件（「**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一段贖回可轉股債券：

- (1) 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後按規定時間交付股份；
- (2) 本公司未能按時支付可轉股債券的任何到期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
- (3) 本公司違反其於交易文件條款下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事項無法被補救，或該違約事項（倘可補救）未於上述違約後三十(30)日內補救；
- (4) 倘（在認購人繼續符合「提名權」一段所指的有關的股權限額下）認購人董事被以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方式（而非根據認購人提出的書面呈請或認購人董事的辭呈）自董事會罷免，而本公司未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收到認購人的相關提名後5個營業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使董事會於董事會會上委任替代認購人董事（由認購人提名）擔任董事，並即時生效；
- (5) 除經所有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吳澤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份；

- (6) 於任何有關期間，本公司的EBITDA與財務費用之比率低於五(5)倍；
- (7) 於任何有關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的計息已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50%)；
- (8)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基本聲明及／或保證被發現在作出之時已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且所有其他聲明及／或保證被發現在作出之時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會或可能合理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9)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h)分段所述的任何批准以及須向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或其他人士取得的任何必要批准，遭暫停、修訂（而會對任何交易文件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撤銷；
- (10) 未經全體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轉讓或處置任何重大資產（包括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而有關轉讓或處置至少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 (11) 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步驟（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被查封、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的行為；
- (12) 本公司履行或恪守交易文件項下規定的任何義務即屬或將屬不合法（且為無法補償，或即使能補償，為無法於30日內補償）；
- (13) 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出具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 (14) 交叉違約：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債務（「**債務**」）因任何實際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而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應付；

- (b) 未於任何債務到期應付時或在任何適用寬限期作出償付；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債務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應付款項；

於各種情況下，惟本第(14)段所載的與一項或多項事件有關的債務總額等於或超過250萬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貨幣)；

- (15)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入於判決前提出的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法律程序，且不會於10個營業日內解除；
- (16)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現時或日後所設立或承擔的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或強制執行任何步驟；

(17) 無力償債：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無力償債、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停止或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償還任何合共等於或超過250萬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貨幣)的到期債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就其任何債務的延遲償還、債務重組或其他重整安排(不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承接的再融資或其他類似行動)提出建議或訂立協議；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提出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不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承接的再融資或其他類似行動)；
- (e)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部分債務同意或宣佈延期償債；

- (f)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提出任何有關委任的申請,惟無事實依據或惡意提起的申請於其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被撤銷、終止或駁回的除外);
- (18) 就暫停付款、延期償債、清盤或解散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或步驟(但屬於無事實依據或惡意提起且在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被撤銷、終止或駁回的除外);
- (19)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清盤、司法管理、解散或管理發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及
- (20) 發生具有類似本「違約事件」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之效力之事件。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即:

- (i) 股份於2025年5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90港元的溢價約1.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4.1%;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16.4%;及
- (iv) 股份自2025年1月1日以來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24.0%。

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是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自2025年1月1日起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565,729,280股已發行股份。

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及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本公司直至首個到期日應付的所有利息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時，最多335,513,916股轉換股份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5%（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日期並無變動）。

根據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計算，轉換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6.00港元及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本公司直至首個到期日應付的所有利息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為3,355.14美元。

換股價的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初步換股價將會予以調整：

- (1)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合併、細分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
- (2) 倘及當本公司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該股份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3) 倘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且股份的總價值超過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的金額；
- (4) 倘及當本公司按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除非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2)及(3)段作出調整），該調整應於實際作出資本分派當日生效，或若已就資本分派設定記錄日期，則於記錄日期後立即生效。若資本分派以現金股息形式作出，則該現金股息的全額應視為資本分派，並在釐定歸屬於一股股份的資本分派公允市場價值時予以考慮；
- (5)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附帶可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當前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6)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發行或授出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7) 倘及當本公司以全部為現金或以無代價形式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當前市價；
- (8)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發行附帶可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當前市價；
- (9) 倘及當修改上文第(8)段所述證券附帶的換股、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致使每股股份的代價已被調低並低於當前市價；
- (10)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提供附帶可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及
- (11) 倘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購買或收購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的權利被修改，或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釐定上文第(1)至(10)段並未提述的任何情況下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若本公司根據其正式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或方案且在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受債券文據條款列明的限制規定約束的情況下，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予不超過債券文據規定的特定上限的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則換股價不作任何調整。

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人與本公司擬就潛在商業合作(包括以下核心主要條款)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A. 國內外電商合作：

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在其全球電商平台中會優先推廣本公司的AI電商工具，協助本公司開發以數據驅動的電商生圖及生視頻的新工具及／或新功能，以提高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的電商平台商家的營銷和運營效率。

B. AI模型與技術：

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將與本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各類基礎模型及垂直領域大語言模型，包括視頻生成模型、圖像生成模型、多模態模型及語音模型。

C. 計算與雲服務：

本公司承諾向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採購雲服務的總額自業務合作協議簽署之日起的36個月內累計達到5.6億人民幣。

D. 其他創新項目：

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與本公司將共同探索創新舉措，為雙方各平台的參與者打造差異化體驗與機會。

除認購人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業務合作協議於出現以下情形時即告終止：認購人及／或獲許可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按轉股後基準計算)低於5%(該5%門檻的評估應以交割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僅考慮認購人及／或獲許可承讓人(視情況而定)對轉換股份的處置行為，且不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類似公司行動所產生的攤薄影響)；或發生業務合作協議列明的任何其他終止事件。

若認購人及／或獲許可承讓人(視情況而定)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否則本公司無義務履行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立即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及轉換可轉股債券時並無其他變動及按照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335,513,916	6.85
吳澤源	8,830,000	0.19	8,830,000	0.18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566,666,670	12.41	566,666,670	11.56
Longlink Capital Ltd ^(附註2)	492,000,000	10.78	492,000,000	10.04
Baolink Capital Ltd ^(附註3)	448,100,000	9.81	448,100,000	9.14
其他股東	3,050,132,610	66.80	3,050,132,610	62.23
總計	<u>4,565,729,280</u>	<u>100.00</u>	<u>4,901,243,196</u>	<u>100.00</u>

附註：

- (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勝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3) Bao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蔡文勝先生持有。
- (4) 股份持股比例按於本公告日期4,565,729,28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合約控制實體及彼等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i)為用戶提供以AI驅動的影像與設計產品，解決圖像、視頻、設計相關的需求及(ii)透過提供在全球受歡迎的創新影像應用組合，提供線上廣告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服務。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業務諮詢、財務及法律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並為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轉股債券及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共同為本公司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財務及商業機遇，並促進本公司與認購人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發行可轉股債券使本公司得以優化其資本架構，增加其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現金儲備以及提升收購與AI驅動影像與設計產品相關業務的靈活性。此外，若可轉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可轉股債券將使本公司既可擴大及強化資本基礎，亦能引入聲譽良好的投資者，從而拓寬股東基礎。發行可轉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5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2.496億美元，按初步換股價計算，即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5.8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一般商業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可轉股債券不會立即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因此為合適的融資方式。如前所述，換股價較本公司的過往交易價存在溢價。可轉股債券的年利率將為1%，低於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且本集團毋須就發行可轉股債券提供抵押。董事已考慮其他上市發行人向擬與之進行戰略業務合作的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的其他可轉股債券的條款，並注意到該等可轉股債券的條款與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到期期限)具有可比性。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基本面及增長潛力的信心。本公司與認購人將透過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優勢互補實現共同成長。此次合作將在多個領域創造協同效應，包括：促進全球電商合作、開發AI模型與技術、算力與雲服務以及其他創新項目。

因此，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系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換股價較股份的近期市價存在溢價；及(iii)本公司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相對較低於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利率。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於可轉股債券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07,019,216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變更或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07,019,216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股債券批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交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交割。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匯率」 指 將美元按1美元兌7.8178港元換算為港元的匯率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股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構成可轉股債券的契據，其形式載於認購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就若干領域的業務合作及協作而訂立的協議，其主要綱領性條款載於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分派」	指	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現金或實物資產，不論何時作出及如何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代其購回或贖回股份，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換股價的調整」一節第(2)段對其換股價作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外)
「交割日期」	指	認購協議中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滿十(10)個營業日當日，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可轉股債券
「本公司」	指	Meitu, Inc.美图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轉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2.5億美元的1%可轉股債券，由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的條款組成，並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
「換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6.00港元，可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轉股債券附帶的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可隨時將可轉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轉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可轉股債券時可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股東於2024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日期」	指	可轉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初步發行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或本公司與所有債券持有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晚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各項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影響或其組合：(i)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營運、業績、前景或財務狀況)；或(ii)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獲許可承讓人」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其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入賬及作為子公司合併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事件」	指	當(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或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惟僅因聯交所的資訊科技相關或系統性違規而暫停上市或買賣者，而該等違規情況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係除外；或(i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因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發生變動者除外)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認購協議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及業務合作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